

產業分工、靈活應變－大聯大與捷元結合案

我國資訊業具有完整的產業結構，上下游分工精細，隨著通路商之產品線多樣、交貨速度快、價格具競爭力，製造廠商為降低庫存風險及營運成本，選擇整合相關通路商，提高競爭力。

■撰文＝章法筑
(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科員)

公平會於民國104年4月8日委員會議決議不禁止大聯大公司與捷元公司結合。大聯大公司計劃公開收購捷元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50%，再加計原來間接持有捷元公司16.29%股權，於公開收購成就後，大聯大公司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捷元公司66.29%股份，成為捷元公司最大股東。

半導體IC及資訊產品通路業

半導體IC通路商的上游為國內外IC設計業者及零組件製造商，如聯發科、英特爾等，下游為資訊、通訊、消費性及汽車電子產品製造商，如華碩、宏達電等。通路商對上游IC製造商而言，可提供經濟有效的行銷管道並協助開發市場，對下游產品製造商而言，可滿足日益複雜的產品需求及提供有效率的倉儲物流服務，使產品製造商除了可節省成本外，更進一步掌握生產排程。

資訊產品則包含電腦、手機、印表機等，其通路商的上游製造商負責產品設計、研發、製造及品牌推廣，如微軟、愛普生等，下游經銷商負責對最終使用者解說產品功能及實地解決使用問題，如燦坤、大潤發等。通路商對上游製造商而

言，可提供完整大型銷售通路網，節省其管銷費用，對下游之經銷商、專賣店等提供儲運、維修、技術支援等服務，使下游業者可拓展商品銷售之深度及廣度。

大聯大公司為一產業控股公司，於民國94年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，主要轉投資事業包含世平公司、品佳公司等半導體通路商，服務據點遍佈我國、中國大陸、日本、韓國、馬來西亞及印度等130餘處，目前為亞洲最大的半導體通路商。捷元公司於民國88年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，代理海內外知名資訊產品品牌60餘項，在國內設有服務運籌中心及100多家服務據點，是國內主要資訊產品通路商之一。

本結合案對相關市場之影響

目前全球資訊產業製造基地有向亞洲移動的趨勢，本案結合除可整合兩家公司資源，提供上下游客戶更完整的半導體IC及資訊產品供應服務，亦有助於提升我國相關通路業者的競爭優勢。另一方面，由於國內半導體IC及資訊產品通路商之競爭者眾多，且尚無顯著參進障礙，其上下游客戶仍可考量相關通路業者所提供之價格、

數量、服務或其他交易條件，甚至亦可不經由通路商而直接進行交易，故公平會審酌本結合案尚無顯著限制競爭之疑慮，得認對整體經濟之利益

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，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不禁止其結合。



本結合案產業鏈示意圖